

# 卫生健康局 财政局

威环卫〔2019〕61号

## 威海市环翠区卫生健康局 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 关于修订《威海市环翠区农村院前医疗急救 考核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
各镇政府，区直各有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加强院前医疗急救工作规范管理，确保财政奖补资金发挥积极导向作用，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《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》，结合省政府《关于进一步改进提升督查工作的意见》，区卫生健康局、区财政局修订了《威海市环翠区农村院前医疗急救考核奖励办法》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本办法自2019年起实施，原《威海市环翠区农村急救考核

奖励办法》（威卫计发〔2018〕82号）同时废止。

威海市环翠区卫生健康局

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

2019年5月5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# 威海市环翠区农村院前医疗急救考核奖励办法

## 一、考核对象

纳入院前医疗急救网络的农村急救站。

## 二、总体要求

1. 制订落实院前急救网络建设规划，促进院前急救体系健康发展，急救能力不断提升；
2. 履行政府投入责任，建立本级农村急救考核奖励办法，对农村急救站给予政策、人力、财力的支持，确保农村急救站可持续运行；
3. 农村急救站基本建设、人员配置、设施配备等达到建设标准要求；
4. 农村急救站遵守《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》、《威海市院前医疗急救工作规范》等有关规定，服从统一指挥调度，出诊迅速，救治得力，管理规范。

## 三、考核方式

1. 日常考核 包括院前急救工作量、急救站管理、规范服务、重大事件处置等内容，依据市120急救指挥中心系统记录完成。
2. 年度考核 包括规划执行、政府投入、基本建设、人员配置、设施配备、规章制度等内容，由区卫生健康、财政部门每年组织1次，通过查阅相关文件、调取账目、实地调查等方式进行。

## **四、考核时间**

每年8月中旬前，各单位开展本级年度考核。8月底前，完成区级年度考核。9月中旬前，将区级考核结果上报至市卫生健康委、市财政局。市卫生健康委、市财政局根据日常考核记录和区级年度考核结果综合计算考核得分，确定市级年度考核奖励额。

## **五、奖补等级**

### **(一) 新建改造奖补**

- 1.按照院前急救网络规划建设、本级政府增加投入、达到建设标准，通过市级验收并投入运行的新建农村急救站，市级财政给予每处35万元的新建奖补资金。
- 2.本级政府增加投入、完成车辆设备的更新，对原有农村急救站进行改建的，市级财政给予每处15万元的改建奖励资金。

### **(二) 日常运转奖补**

市、区两级以工作量为基础，结合质量考核得分系数，评出以下5个年度考核等级，并分等级拨付日常运转奖补资金：

- 1.A 级：95分以上（“以上”含本数，“以下”不含本数，下同），区级奖补7-15万元，市级奖补20-30万元；
- 2.B 级：85分-95分，区级奖补3-7万元，市级奖补10-20万元；
- 3.C 级：75分-85分，区级奖补1-3万元，市级奖补5-10万元；
- 4.D 级：65分-75分，区级奖补0.5-1万元，市级奖补1-5万

元；

5.E 级：65 分以下，不予奖补，限期整改。

附件：威海市环翠区农村院前医疗急救考核细则

## 附件

# 威海市环翠区农村院前医疗急救考核细则

项目 1	质量考核指标	分值	考核标准
(1) 急救站管理	符合农村急救站建设标准，人员充足、装备齐全，保证全天候 24 小时值班需要。	15	因缺少人员、装备等原因影响执行出诊任务，每发生一次扣 3 分；急救站值班电话无人接听、出车单不回复，每发生一次扣 2 分。
	救护车及车载药品器械配备达到基本标准要求，定期检查，及时更新。遵守特种车管理规定、车辆标识规定，严格执行车辆保养、消毒等制度。	10	车况差未及时更新扣 3 分，因车辆故障影响急救工作的每起扣 1 分；擅自停止常备救护车运行的，每次(天)扣 3 分；药品器械配备不齐扣 3 分，发生药品过期、器械无法使用等情况扣 2 分；违反统一标识规定或非 120 车使用 120 标识的每车扣 5 分；消毒、保养等不到位每起扣 2 分。扣完为止。
	急救站及车载网络通讯设备维护运行良好，确保通讯畅通。由指挥中心调度的救护车随时待命，特殊情况需要出动时事先向中心报告，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出车。	5	设备网络故障不及时维修、通讯不畅，一次扣 1 分；私自出车每次扣 2 分；未安装车载终端、卫星定位等规定设备或未配备随车电话的每起扣 2 分；车辆状态不真实或急救站终端更改状态不及时，一次扣 1 分。

(2) 规范服务	遵守院前急救工作各项制度，严格按照急救医疗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处置，确保医疗安全。	15	制度不健全扣 5 分；违反工作制度和操作规程的，每发现一起扣 3 分；拒绝出诊或推诿救治患者的一次扣 5 分，扣完为止。
	严格服从指挥调度，接急症救治指令后，日间（7:00 至 21:00）2 分钟内出车，晚间（21:00 至次日 7:00）3 分钟内出车。	10	不服从统一调度指挥，或对指挥中心反馈的问题拒不改正，每次扣 5 分；出车时间超出规定，每超时 1 分钟扣 0.5 分。
	出诊人员统一服装标识，出诊时按要求配备人员。	8	出诊未按要求配齐人员，每缺少 1 人次扣 2 分；未按要求统一服装标识的每人次扣 0.5 分。
	出诊人员及时与呼救者联系，进一步核实呼救地址，必要时给予电话自救指导。	2	不与呼救者联系，或不及时给予自救指导的，每发生一次扣 1 分。
	严格遵守交通规则，文明行车。救护车警报器使用规范，不执行急救任务时禁止鸣笛或违反交通规则。夜间(21:00 至 7:00)城区内原则上不得鸣笛。	6	发现违规情况每次扣 2 分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不得分。救护车发生责任交通事故，影响病人抢救或造成负面影响的，一次扣 3 分。
	急救信息资料及时反馈，当班维护，记录真实完整。	6	急救信息资料反馈不及时、填写不完整，每次每项扣 0.5 分。病历填写不真实或未填写的，发现一次扣 1 分，扣完为止。

	接到本院无救治能力的危重病人要立即转运至有能力的医院，转送途中应积极采取救治措施，及时与指挥中心和转往医院联系，履行交接手续。	5	应转送而不转的，或转送时不向转往医院交接病人的，每次扣2分；因转院推诿救治的每起扣3分。
(3) 转诊 转院	在病情许可的前提下，尊重病人及其家属的选择权，不得拒载或强行将病人接回本院。对要求跨县域长途转运的病人要耐心解释和沟通，积极协商解决转运问题。	6	违背病人意愿、拒绝合理的转送要求的，发现一次扣3分。
	院内病人需使用救护车转院的，由医院与病家协商解决转运问题。	2	推诿转院的，发生一次扣1分。
(4) 重大事件 处置	严格执行重大事件现场救援报告制度。急救人员到达现场后，应根据事发现场情况立即向指挥中心报告。	5	重大事件不报告伤亡人数、主要伤情及是否需要增援等现场情况的，一次扣3分；到达现场10分钟内不报告情况的，一次扣2分。扣完为止。
	发生多人伤亡事件时，最先到达现场的急救人员要根据伤亡情况立即开展分类救治，遵循先重后轻的救治原则快速转送伤病员。与“110”等联动单位配合做好医疗救援工作。	5	不遵循先重后轻的救治原则每次扣3分；不按规定转送伤病员的每次扣2分；与联动单位不配合联动的每次扣2分。扣完为止。

	重大事件处置及时规范、救治有力，受到上级表彰或社会好评。	每次加 2-5 分。
(5) 加分项	通过加强规范管理、提高院前急救服务质量，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。	在满意度考评、行风考评等方面成绩突出的加 1-2 分；成功抢救危重患者、涌现突出的先进事迹或获得上级表彰的加 1-3 分。
	在院前急救科研、能力提升、技术进步、急救培训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。	获得市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并开展临床应用加 2 分，开展新技术、提高整体技术水平的加 1-2 分,积极推动当地院前急救能力提升的加 1-2 分。
(6) 扣分项	因出诊延误、医疗差错、态度恶劣、违规收费、拒绝搬抬患者等急救站自身的问题引发投诉或纠纷。	每发生一起扣 2-5 分。
	发生重大院前急救医疗事故，或违反院前急救有关规定造成恶劣社会影响。	每发生一起扣 5-10 分。
(7) 否决项	使用不具备资格的医护人员等人员从事院前医疗急救工作。	取消评选优秀、优良急救站资格,限期整改。

项目 2	考核指标	分 值	得分使用	计算方式
院前急救工作量	根据接到 120 指令每年度出诊次数进行排序，以区域内农村急救站出诊次数最高者为 100 分，出诊次数每降低 1 个序位减 2 分。环翠区与 3 处国家级开发区为 1 个区域。	100	以项目 1（质量考核）所得总分乘以 1% 作为系数，与工作量得分相乘后为最终考核得分。	依据 120 急救系统统计，包含有效出车、转运、改派、空驶等的合计数。



